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参股企业与其合并范围内下属企业之间的担保，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该批准；公司参股企业其他涉及对外担保行为，公司派出的董事在表决前，需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授权。

第三条 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的批准程序。公司各层级企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公司实际控制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本制度所称的“总资产”“净资产”以公司合并报表为统计口径。

第六条 公司及其所属控股企业不得为自然人提供任何担保。

第二章 担保的原则

第一节 担保的条件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的对象是指：

-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
- （二）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互保单位；

第八条 担保申请人（即被担保人，下同）应具备以下资信条件，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第七条规定；
- （三）产权关系明确；
- （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公司为其提供的前次担保，没有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未付利息的情形；
- （六）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 （七）没有其他较大风险。

第二节 担保的申请

第九条 担保申请人在申请担保时，须向公司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书面申请材料：

- （一）担保申请人申请担保的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举债项目简介、总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融资金额、融资方式、成本控制、资金用途、偿债资金来源、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反担保措施等）；
- （二）担保申请人基本情况、章程、营业执照等；
- （三）担保申请人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四）担保申请人现有借款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五）担保申请人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所作出的贷款及担保决议；
- （六）其他与借款担保相关的材料。

第三节 担保的审议

第十条 对外担保审核程序：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担保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调查、分析结果，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报告形式提出初步意见连同担保申请人递交的相关资料一并提请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后报董事会审批，须经股东会批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批。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在该决议的范围内负责该担保事项的组织实施与签署相关担保合同等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被担保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充分的偿债能力，无逾期债务；

（二）举债资金用于资本性支出或借新还旧的，融资利率不得超过同期 LPR 利率的 1.3 倍；

（三）被担保人能提供有效反担保措施；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0%。

第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对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 70% 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二十条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

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向股东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同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公司对外担保（为全资子公司、所有股东已按股比进行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前审议相关事项，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示。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其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第二十七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创新层公司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担保均应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具体，担保合同中至少应当明确下列条款：

（一）被保证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三）保证的方式；

（四）保证担保的范围；

（五）保证的期间；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七）违约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九）争议的解决；

（十）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责任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有决策权限的决策机构所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三十一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责任人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对于明显不利于本公司利益的条款或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删除或改变。

第三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人应及时要求另一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和其他能反应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可要求对方出具相应的反担保书。

第三十三条 有关担保合同订立、变更、解除等事宜使用印章，须履行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公司印章管理人员必须核对合同签订审批表上的签字后方可盖章。

第三十四条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负责及时依法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三章 担保风险管控

第三十五条 对外担保的管理

（一）在对外担保之后，财务部应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监督工作，确保担保资金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必要时担保人可委托中介机构对被担保人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二）财务部应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每月做好与被担保人和银行等机构核对担保余额变动情况，及时更新担保登记台账，确保担保余额账实相符。

（三）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后，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履行还款义务。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险，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七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责任人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三十八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责任人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应当在发现风险后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

第四十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不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准备启动追偿程序，执行反担保措施。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十三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比例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若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责任人必须及时、积极地向被担保人追偿；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四章 罚 则

第四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责任人未按本

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四十六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将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并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不时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由股东会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